联 合 国

S/PV.5848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八四八次会议

2008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2 时 45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丘尔金先生	(俄罗斯联邦)
成员:	比利时	韦贝克先生
	布基纳法索	卡凡多先生
	中国	王光亚先生
	哥斯达黎加	乌尔维纳先生
	克罗地亚	尤里察先生
	法国	拉克鲁瓦先生
	印度尼西亚	纳塔莱加瓦先生
	意大利	斯帕塔福拉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达巴希先生
	巴拿马	苏埃斯库姆先生
	南非	库马洛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索沃斯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哈利勒扎德先生
	越南	黎良明先生

议程项目

防扩散

08-25748 (C)



下午 12 时 4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不扩散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德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哈扎伊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安理会议席就座；马图塞克先生（德国）在安理厅一侧为他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以俄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8/141，内载法国、德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08/116，内载 2008 年 2 月 22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我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哈扎伊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国际社会再次目睹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安全理事会的信誉，被轻易地降低为少数几个国家的国家外交政策的工具。安理会再次被迫对一个自豪和坚定的国家采取非法的行动，只是因为该国捍卫各项国际文书规定的它的合法权利。安全理事会某些成员今天对伊朗和平核计划采取的行动，以及过去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不符合法统与法律的最低标准，理由如下。

第一，把伊朗和平核计划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做法违反了原子能机构《规约》。伊朗没有违约，因此并没有不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全面保障协定。伊朗在 2003 年签署了附加议定书，并开始自愿执行它。如此持续了两年半。因此，在 2003 年之前伊朗没有义务履行其规定。我国在 2003 年接受了修改后的附属安排的准则 3.1，在这个日期之前没有执行它的义务。因此，根据全面保障协定，伊朗只有义务在把核材料送入其设施的 180 天之前通知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我们把铀转化厂的情况通知了原子能机构，在 2000 年邀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访问——也就是在 2004 年开始运作的四年之前和伊朗有义务这样做的四年之前。

第二，伊朗的核计划在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绝对和平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不构成任何威胁，因此不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有确凿证据和具体的论据可证明伊朗核计划的专门的和平性质。在这方面，我谨提请安理会注意以下三点。

过去几年中原子能机构的每一份报告都证实了伊朗核计划的和平性质，包括最近的一份报告，它清楚地强调，

> “原子能机构能够证实，伊朗境内已申报的核材料未被转作他用。伊朗允许原子能机构了解已申报的核材料，并按要求提交了核材料清点报告”。

作为最近的例子，原子能机构 2008 年 2 月 22 日的报告清楚地证明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过去和现在的核计划的专门的和平性质，并且有力和明确地支持我国的长期立场，即少数国家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平核计划提出的指控是毫无根据的。2007 年 8 月伊朗同原子能机构之间达成的工作计划也强调

"原子能机构能够证实，伊朗浓缩厂内已申报的核材料未被转作他用，因此得出结论，它仍然用于和平用途。"（GOV/2007/48，附件，四，第 4 段）

出于意识形态的战略考虑，伊朗断然拒绝发展、储存和使用核武器以及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有伊朗高级官员在无数场合重申了这一根本立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高领袖过去在一个宗教主张——法特瓦——中坚决重申了这项立场，并且在巴拉迪先生最近访问德黑兰期间再次重申了同样的原则立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反复强调，伊朗的核计划一直并将继续是绝对和平的，并且伊朗是反对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际努力中的领头国。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各次发言中强调"原子能机构没有获得任何数据或证据表明伊朗试图发展核武器"。他还说，"没有证据表明伊朗浓缩铀是用于军事核计划"。在美国的国家情报估计报告扭转了以前对伊朗核计划的无端指控之后，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强调，伊朗"关于它没有执行武器计划的说法得到了证实"。

此外，第三，安全理事会的行动毫无道理，因为把审议伊朗和平核计划强加于安全理事会的主要借口——即未决问题——现在已经解决和了结。今天这项决议的提案国过去一直辩称，由于未决问题，伊朗和平核计划应该由安全理事会处理。为了不遗余力地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为了消除这一被大肆渲染却毫无依据的借口，伊朗同意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制订一项处理和解决未决问题的工作计划。在这方面，通过谈判于 2007 年 8 月最后达成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关于解决未决问题的方式的谅解"的文本。

工作计划的制定被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描述为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它是我们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根本转折点。

今天这项决议的提案国先是肆意企图掩盖此举的重要性，当它们这样做失败时，则不遗余力地制造各种问题来阻碍其成功执行，特别是竭力使这一趋势尽可能政治化。原子能机构的官员曾经正确地抱怨说："美国正在发起一场故意使伊朗-原子能机构和解脱轨的运动。"在这方面，他们的话值得注意。

这几个国家不顾伊朗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和后者关于这种合作的报告，一直在推行它们出于政治动机的议程。确实，它们不当地竭力向原子能机构及其官员施压和影响其报告，这一点众所周知，无需详细说明。

尽管这些国家实行了所有这些消极的政策和做法，但我们真诚和严肃地坚定执行工作计划。甚至在关于工作计划内容的谈判仍在进行期间，伊朗就已经处理和解决了某些未决问题。例如，2007 年 8 月 20 日，在工作计划制定之前很久，原子能机构就钚问题指出，"伊朗早些时候发表的声明与原子能机构的调查结果相一致，因此，这个问题已经解决"。此外，原子能机构 2007 年 11 月 15 日的报告强调，多数未决问题已经解决。

最后，2008 年 2 月 22 日散发的原子能机构的最新报告明确宣布，所有未决问题已得到解决和了结，并在报告第 53 段中强调，"原子能机构能够得出以下结论：伊朗根据《工作计划》提供的答复与原子能机构的调查结果相一致"，并且"认为这些问题已经解决"。此外，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报告发表之后的谈话中宣布，已经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并且说，"我们设法澄清了所有其余的未决问题，其中包括伊朗浓缩计划的范围和性质这个最重要的问题"。

虽然执行工作计划据估计将需要至少 18 个月，但伊朗坚定不移地充分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促成工作计划在不到 6 个月的时间内得到执行。

值得一提的是，根据与原子能机构的最初协议，我们仅应该处理过去的剩余问题。然而，作为善意的表示，根据其与原子能机构强有力的合作，伊朗伊斯

兰共和国还考虑了目前的问题。结果是，通过谈判达成并最终在 2007 年 9 月 30 日执行了两项重要法律文件——即关于纳坦兹燃料浓缩厂的“保障监督方法文件”和“设施附件”。相应地，这些文件的执行，为目前和将来核查伊朗境内浓缩活动提供了必要的保证。

一方面，通过解决关于其过去活动的未决问题，另一方面，通过在原子能机构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不扩散条约》和《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进行的全面和持续监测之下开展其目前包括浓缩在内的所有活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消除了关于其过去和现在和平核活动的任何所谓的“关切”或“模糊之处”。

既然工作计划已经充分执行，未决问题已经解决，那么少数国家就没有任何理由继续出于政治动机而错误地声称“缺乏信任”了。在 192 个联合国会员国中，这些国家的数量几乎不到 4 个，但却一直恶意地声称，它们在代表国际社会或“全世界”发言。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2007 年 9 月 10 日说，“解决所有未决的核查问题……将大大有助于建立国际社会对伊朗过去核计划和平性质的信任”。

确实，不想让原子能机构履行其技术职责的那些人，在不遗余力地损害制定和执行工作计划所产生的势头，并针对原子能机构、其总干事、一些安全理事会成员和工作计划采取有系统和无情的造谣、宣传、威吓和施压运动。这场不健康的、恶意的运动促使原子能机构的一名高级官员强调说，“事实证明，自 2002 年以来，美国向我们提供的几乎所有情报都是错误的”。所谓的“据称的研究问题”，就是这种捏造和故意提供假情报运动的一个例子。

虽然这些毫无根据的指控——即据称的研究——并非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未决问题，但一场有组织、有预谋的宣传运动甚至在原子能机构的最新报告发表之前就已经开始了，目的就是掩盖伊朗在与原子能机构合作解决未决问题方面所取得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就。

正如工作计划中强调的那样，“伊朗重申，它认为，据称的研究是出于政治动机的毫无根据的指控……[但]作为善意和与原子能机构合作的表示，它申明，在收到所有相关的文件之后，伊朗将立即予以审查并将其评估通知原子能机构。”

原子能机构的报告，特别是最近的报告，以及该机构官员的讲话都明确显示，伊朗国家致力于履行其国际义务，同时坚持追求和行使其合法权利。

原子能机构最近的报告明确强调，伊朗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远远超出其条约义务，而且一直是积极主动的。报告第 55 段指出，

> “原子能机构最近从伊朗收到与伊朗此前根据《附加议定书》所提交资料相似的补充资料、以及最新设计资料。因此，原子能机构对伊朗目前已申报核计划的了解更加清楚”。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报告发表后的讲话中强调，

> “在过去几个月中，伊朗允许我们视察许多地点，从而使我们能够更清楚地了解伊朗目前的计划”。

原子能机构在其最新报告、包括报告第 11、18、24、34 和 53 段中多处强调一个结论，即“伊朗的声明与机构所掌握的其他资料是一致的”，或“与机构结论无矛盾”。

毫无疑问，《工作计划》的充分落实、进而未决问题的解决和了结，消除了那些被当作依据将伊朗和平核计划提交安全理事会审议的最基本借口和指控。在这一问题上，安全理事会的参与及其迄今所采取的行动是没有根据的、非建设性的，只能有损原子能机构的威望。

伊朗的和平核计划，完全应该由原子能机构来处理。我谨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即根据《工作计划》最后一段，

“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商定，在上述工作计划和解决未决问题的商定方式落实之后，伊朗境内保障监督的执行工作将按常规进行”。

因此，审议伊朗和平核计划，决不属于安全理事会职权范围。事实上，根据原子能机构的报告，因为伊朗的合作及未决问题的了结，安理会不仅没有任何理由或合法依据采取新的行动，而且安理会以往行动的不合法性也暴露无遗。

关于中止已经讲了很多。伊朗不会也不能接受一个在法律上有缺陷、政治上带有强迫性的要求。历史告诉我们，任何压力、胁迫和威胁都不能迫使我国分期放弃其基本合法权利。我们从来不企图把自己的意愿强加于人；同样，我们也永远不会让其他人把他们的不正当要求强加于我们。我们不认为中止的要求是合法的，主要理由如下。

第一，我国反复强调，任何政府都没有停止行使本国合法权利的愿望或权力。任何国家提出这种要求，在政治上是错误的，在法律上是有缺陷的。

第二，《原子能机构规约》或《不扩散条约》的保障监督措施、甚至《附加议定书》中，都没有禁止或限制浓缩与再处理的规定。在这些文件中，甚至没有限制浓缩度的规定。

第三，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所有决议中，中止被视为一种不具法律约束力、自愿和建立信任的措施。

第四，中止已经实施两年多，而且从 2003 年 11 月到 2006 年 2 月，原子能机构在其每一次报告中反复核实，伊朗已经完全中止其同意中止的活动。在此期间显而易见，那些坚持要求中止的国家，其真实目的在于延长中止并最终使之永久化，进而阻止伊朗民族行使其合法权利。

第五，通过安全理事会把中止变成一项强制性措施的企图，从一开始就违背了国际法根本原则、违背了《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决议。而且，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强制中止的决议，还藐视国际社会绝大多数国家的公开立场。

第六，无疑，随着各项未决问题得到解决，由于原子能机构一再认定伊朗核活动未被转作他用，并且由于伊朗核活动被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和持续不断监督之下，不再存在非法要求中止的借口。

第七，安全理事会决定强迫伊朗中止其和平核计划，还严重违反《宪章》第二十五条。根据该条规定，会员国同意按照《宪章》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同时安全理事会不能胁迫国家服从安理会背信弃义作出的决定或否定《宪章》根本宗旨和原则的要求。

第八，我国需要浓缩铀，为我国目前正在建造和计划将要建造的几十个核反应堆提供燃料，以满足我国对能源不断增长的需求。过去从来没有、今后也永远不会保证外国将彻底满足我国的燃料需要。值得指出的是，没有一项文件可以作为保证核供应、保障核电站燃料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今天，安全理事会将对伊朗和平核计划作出一项不公正、不合理的决定。历史最终将对安理会的行为作出判决。暂且不谈安理会今天对伊朗所采取的不公正行动，作为一个联合国创始国代表，我对安全理事会所选择走的道路表示严重关切和不安。众所周知，在这一日益缩小的世界中，人们期待联合国成为解决国际问题、保护会员国权利的组织。安全理事会理所当然是应该成为一个切实促进安全的机构——安理会肩负着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任。安理会应成为一个安全可靠的场所，保证各国权利不受侵犯，并得到充分尊重。有人能说安理会已本着诚意并如《宪章》要求的那样履行其重要职责了吗？答案不会是绝对肯定。确实，本组织绝大多数会员国对已大大破坏其公正和可信性的安理会行为深感关切。

我们要思考的一个问题是：这个重要机构的行为将给各国留下怎样的记忆呢？人们不禁要问：为什么在犹太复国主义政权在巴勒斯坦领土犯下震惊世界并被国际社会称为族裔清洗、族裔灭绝和战争罪的种

种罪行之后，安理会却没有采取任何有效措施来结束这些罪行呢？为什么在以色列日复一日地在巴勒斯坦领土，尤其是在加沙实施暴行，在过去几周内造成数百名无辜巴勒斯坦人伤亡的情况下，安理会连一份简单的新闻声明都没有发表，甚至都不能谈一谈巴勒斯坦人受苦受难的问题呢？无疑，安全理事会以前对以色列政权的骇人罪行不采取行动和保持沉默导致了犹太复国主义政权目前正在加沙地带开展的大屠杀。

伊朗人民永远不会忘记安全理事会对萨达姆·侯赛因于1980年9月22日袭击伊朗没有采取任何行动，这一入侵使伊朗遭受了长达8年的战争，给我们民族造成了难以言表的痛苦和损失。这一侵略行径没有使安理会内那些今天寻求通过制裁伊朗的决议的常任理事国感到不安，它们也没有把这一行径视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安全理事会在若干年中对前伊拉克独裁者对伊朗的平民和军事人员以及伊拉克库尔德人——尤其是在 Halabcheh——使用化学武器的问题不屑一顾，而这些化学武器是由今天这项决议草案的一些提案国和支持者提供的。根本无法形容安全理事会这种不能接受的行为造成的灾难性后果。

实际上，安理会由于其内在的不足及其结构和表决机制而未能履行其职责的例子不仅于此。这就是为什么绝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认为必须彻底改革安理会。

今天，由于几个国家的政治动机——这种政治动机阻碍安理会听取联合国的一个技术机构，即原子能机构作出的判断，而国际原子能机构明确承认伊朗的核方案是和平性质的——安理会的信誉将被进一步破坏。某些国家故意破坏作为联合国一部分的原子能机构的工作。因此，看起来安全理事会甚至根本不重视其它联合国机构的工作。难怪人们无法相信一再侵犯其它联合国机构授权和权威的安全理事会会尊重其它联合国机构的看法和判断。

安理会破坏原子能机构的可信性和公正的行为只会有利于那些宁可忽视原子能机构的国家，譬如说以色列政权。而这一拥有数百枚核弹头的政权，对国际和区域和平与安全构成最严重的威胁。这种行为还有利于那些从来都不希望有一个强大、独立和公正的原子能机构的人。

这的确是一个严重的问题。难道现在安理会不应当尊重属于联合国系统的一个机构的意见，或尊重一个拥有悠久文明并与其它国家和平共处的伟大国家的合法权利吗？国际法已承认这一权利，而行使这一权利并未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正在追求的是根据《不扩散条约》，并在原子能机构的监督下行使其权利，除此别无他求。难道这是不合法的要求吗？惩罚一个循规蹈矩的国家是正义吗？

最后，世界未来的安全取决于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如何以不偏不倚的方式行使职能。

实际上，世界人民现在对安全理事会已丧失信任，认为安理会的行动是由几个大国为推动自己的议程施加政治压力造成的。这是一个安理会必须加以解决，以重塑其信誉的紧迫问题。

鉴于所有上述事实和实际情况，我们要提出以下的合法问题：安全理事会是否仍然可以被称为“促进安全的理事会”呢？它是否可以被当作一个公正、不偏不倚和可信的联合国机构呢？我让尊敬的联合国会员国们和全世界公正的人们去判断。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前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库马洛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南非感到遗憾的是，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坚持使用它们甚至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最新报告公布之前就已提交的同样的实质性案文，因此该决议草案似乎未充分考虑在原子能机构与伊朗商定的工作计划基础上取得的进展。

此外，通过这项实施更多制裁的新决议草案似乎甚至不能推迟到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有充分机会审议该事宜并考虑总干事口头通报的最新情况以后进行。

这给国际社会一个印象，即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工作和取得的重要进展实际上与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毫不相关。

我们听说，把伊朗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的道理首先是要加强原子能机构的各项决定并加强其权威，然而当前的这项决议并没有准确反映原子能机构正在开展的工作。我们严重关切这种情况对安全理事会信誉的影响。我们将对决议投赞成票的唯一原因是为了维护伊朗未充分执行的安理会以往决定。

原子能机构是对伊朗核计划的和平性质进行核查并提供必要保证的唯一国际权威机构。因此，很不幸，安全理事会给人的印象是，它在极端仓促中决定采取一系列进一步惩罚性制裁，甚至不愿意考虑目前正通过原子能机构而取得的重大进展，该机构正在向国际社会提供有关伊朗境内落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措施的重要事实情况。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2008 年 2 月 22 日发表的报告清楚显示，由于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合作，同样也包含在原子能机构与伊朗之间工作计划中的所有未决保障监督问题均已得到澄清。原子能机构迄今未发现任何证据表明核材料被转用，而且所有材料都已查明下落。此外，原先有一些问题曾引起严重关切，导致一些方面要求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包括暂停铀浓缩计划，但现在这些问题也已得到澄清。

根据提供给我们的事实情况，我们也必须确认，自从去年 3 月通过第 1747（2007）号决议以来——南非当时投票支持该决议——有关情况在美国《国家情报评估》报告发布之后已发生进一步的变化。该报告得出结论说：伊朗目前并没有一项核武计划。这份报告似乎与原子能机构迄今的调查结果相符。

鉴于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现在都已澄清，至少现在各方对伊朗核计划的和平性质应该有更强的信心。我们必须让核查进程按照目前的路线继续下去。此外，考虑到有关方面最近提出了关于武器研制活动的指控，因而可以说，尤其有必要在原子能机构获许进一步视察并得到合作的情况下，继续了解关于伊朗目前核活动的真实、可靠情况。

我们不能破坏任何已取得的成果，而应谋求扩大通过原子能机构开展有计划和持续的核查工作而取得的进展。这样做将有助于查明事实，鼓励有关各方进行谈判，以便缓解紧张状况并减缓局势的进一步升级。鉴于以前存在的“信任赤字”问题，我们需要以负责任和平衡的方式采取行动，因为我们所面对的是一种可能在一个极其动荡区域产生严重影响的高度敏感问题。

作为一个坚定致力于消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致力于防扩散的国家，南非不希望看到一个能制造核武器的伊朗，也不愿意看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任何签署国在适当保障制度下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遭到剥夺。而且，南非也不希望因为伊朗的核计划而爆发一场战争。

暂停浓缩活动本身不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应成为一个目标。此外，安理会有义务向伊朗保证，要求其暂停并不是一种用于掩盖无休止暂停或终止浓缩活动的烟幕。在这方面同样很重要的一点是，一旦原子能机构解决了剩余的各种问题，就必须停止制裁。

我们原希望这项决议不包含关于允许检查伊朗的某些船只和飞机的争议性规定——即便这些检查是在某些严格的限制条件下进行——因为这会引起对抗，进一步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此外，不能允许对双重用途物资以及贷款和信贷的限制给伊朗平民造成不利影响。将对目前这项决议投赞成票的安全理事会成员，包括南非，对伊朗人民负有特别义务，必须对制裁的执行情况进行高度严格的监控和监督，以确保不产生任何意外后果，并且继续把侧重点完全放在核计划方面。

尽管我们已经决定对这项决议投赞成票，但我们现在必须作出有创意的努力，缓解对抗局面，使谈判得以恢复，从而使这个问题得到可持续、和平的解决。

最后，南非要重申这样一个原则：伊朗核计划的和平性质一旦确立，伊朗将享有《不扩散条约》任何成员所拥有的权利和责任。

达巴希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高度重视我们今天正在审议的防扩散问题。如安理会所有成员所知，利比亚自愿放弃了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设施和计划。我们相信，确保不使用这些武器的唯一手段是彻底消除这些武器。

有鉴于此，我们赞成在世界各地，包括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我们一贯支持在这方面所通过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1995 年审议大会上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以及大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2007 年第 62/18 号决议。

防扩散与裁军一道构成一个单一的综合问题，应该以非选择性的方式加以处理。所有国家毫无例外地都必须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我们感到痛惜的是，安全理事会没有适当重视以色列的核武器问题，尽管以色列人拒绝加入《不扩散条约》，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

此外，以色列已声明它拥有核武器，但却对国际上一再发出的裁军呼吁置之不理。这种态度可能会对中东区域和全世界造成可怕后果，尤其是鉴于此种态度与它眼下在巴勒斯坦领土实施的屠杀行为一道表明，以色列政权是实施恐怖主义和不负责任的政权，它丝毫不考虑国际法或道德原则。

利比亚认为，安理会以全面的方式处理这个问题极其重要，以便说服区域中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这能够加强安全理事会的信誉，特别是在它采取的程序和选择性方面——这种程序和选择性使人对安理会的真正目的产生了无数疑问。

我们重视核不扩散问题，这里我们再次重申缔约国——包括伊朗——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的权利：它们有权以和平方式使用核能。2008 年 2 月 22 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表明，在伊朗核问题上取得了重要进展，并且大部分悬而未决的问题已经解决。报告还表明，现在伊朗的核计划已变得更加明朗。我们希望，这些积极的发展将获得考虑，并且将继续进行外交接触，以解决有争议的问题和加强原子能机构作为解决这一问题的适当论坛的地位。

安全理事会尚未就对伊朗实行新的制裁制度达成一致。也未能就新制度是会导致解决还是引起局势恶化达成一致意见。我们要求案文反映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报告的内容，并且决议草案要在中东问题的范畴内处理伊朗的核计划。

由于拟订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国家考虑到我们同其他成员的某些关切，并且由于安理会大多数成员认为通过一项这种决议草案是合适的，尽管我们不同意评估进程，我们决定加入安理会的协商一致意见，支持决议草案，以便安全理事会能够以一个声音发言。

黎良明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一个负责的缔约国，越南非常重视《不扩散条约》所有三个主要支柱：不扩散核武器；尊重所有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权利；以及各方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及核裁军的措施进行谈判。我们认为，各方充分履行《不扩散条约》的义务和充分享受《条约》带来的益处，将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条约》缔约国的社会和经济发展作出有效的贡献。

越南重视《不扩散条约》的三项主要支柱，密切关注伊朗的核问题，并非常希望看到通过对话以和平手段加以解决。越南始终欢迎和支持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以及有关国家或国家集团为此作出的努力。在包括联合国、不结盟运动和原子能机构等国际论坛上，以及在我国同其他国家的双边交往中，越南一向申明上述立场，并对促进旨在解决这方面的悬而未决问题的国际对话与合作，作出贡献。

越南积极参加了文件 S/2008/141 所载的决议草案的谈判过程，并根据其最初的内容，提出了如下修改意见：更加积极地认识到伊朗同原子能机构的合作以及原子能机构-伊朗工作计划的执行工作中的进展；更充分地体现原子能机构作为在《不扩散条约》框架内受权解决不扩散问题的机构的权力和作用；尊重缔约国从事正常国际贸易活动的权利；以及缔约国执行决议草案各项规定的工作必须符合其本国立法和国际法，特别是海洋法和相关国际民航协定。

在我们同安理会其他成员提出的这种修改获得采纳之后，并鉴于以下情况——决议草案和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合王国和美国的外交部长将要发表的声明都提倡以外交和谈判方法解决伊朗核问题；2008 年 2 月 22 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报告在承认伊朗同原子能机构的合作中的进展的同时，表明伊朗仍然需要对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的要求作出答复；本决议草案设想的执行范围基本上同安理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前几项决议，即第 1737（2006）号和第 1747（2007）号决议相同——越南将对文件 S/2008/141 所载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在决定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之后，我们坚决相信，必须为和平解决伊朗的核问题创造有利的条件，包括停止针对伊朗的敌视政策、保障伊朗的合法安全利益和尊重伊朗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的权利。我们也认为，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及该区域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将是朝着这个方向迈出的积极步骤。

最后，我们在欢迎伊朗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合作中的新进展的同时，也希望看到伊朗的努力在今后时期得到积极的回报。

纳塔莱加瓦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提案国作出努力，就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与安理会理事国协商。在继续发言之前，请允许我重申印度尼西亚对摆在安理会面前的问题的原则立场。

首先，印度尼西亚强调，必须以和平方式解决任何与核不扩散相关的问题。其次，任何解决办法必须以需要保护多边安排，特别是基本上基于不扩散、和平利用核能和核裁军这三个主要支柱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完整性为指南。最后，事实是，一个国家行使其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努力，与扩散方面接界。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完全信任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作为核查会员国各自保障监督义务唯一主管机构的可信性、独立性和有效性。

在就讨论中的问题确定正确行动方案时，印度尼西亚一直以 2008 年 2 月 22 日发表的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最新报告中所载的重要信息为指南；该报告揭示了若干关键的调查结果。

印度尼西亚赞赏伊朗努力向原子能机构显示更大的合作，同时显示更高的透明度。原子能机构因而得以继续核查伊朗未转用已申报核材料的情况。此外，该报告指出，由于伊朗提供了与它曾经根据附加议定书提供的信息相似的信息，原子能机构对伊朗目前已经申报核计划的了解变得更清楚了。此外，伊朗已经准许原子能机构前往核查已申报的核材料，并按要求提供了关于已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的核材料衡算报告。

我们仔细研究了今天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报告和决议草案。关于未决问题，我们注意到，原子能机构认为，工作计划中所载的所有剩余未决问题，除一个问题外，皆已获得解决。报告指出，伊朗与安全理事会的决定背道而驰，没有中止其与浓缩相关的活动。此外，它已经开始发展新一代离心机，并且继续建造 IR-40 反应堆和继续运作重水生产厂。关于剩余的一个问题，即所指控的武器化研究，原子能机构的报告明确指出，该机构没有检测出使用核材料的情况。然而，该报告也指出，该机构尚不能确定伊朗核计划的全部性质。因此，它暗示，第 1737（2006）号和第 1747（2007）号决议中规定的一些具体要求尚未得到

满足。然而，应该指出，根据这些决议的要求解决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未决问题已取得显著进展。

我们一直渴望确保原子能机构的报告及其一般努力与决议草案的文字和精神之间相互协同和相互补充。我们不能不指出报告处理问题的适当性，既确认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合作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又确认伊朗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的事实。报告清楚地描绘了问题的复杂性和参差不齐情况。我们一直期望决议草案将体现这些复杂动态和参差不齐的调查结果，而不要屈服于我们今天所处情况的过度一面性。

我们注意到，目前决议草案中的补充制裁被描述为是循序渐进、针对不扩散领域和可以逆转的，而且如果伊朗停止原子能机构所核查的包括研究和发展在内的一切有关浓缩和后处理的活动，安理会将中止其执行。

然而，印度尼西亚仍然需要确信，在此关头采取补充制裁是否有效。我们基本上不相信，更多的制裁，无论如何循序渐进、目标明确和可以逆转，会使我们在解决伊朗核计划问题方面向前迈进。相反，当正在取得进展时，这些制裁是否将产生消极影响？因此，我们不知道在此关头，施加更多的制裁是否是最明智的方法。我们需要提出以下问题：施加更多制裁是否是旨在注入信任与信心和导致有关各方之间合作的最明智行动的方案？我们认为，归根结底，缺乏信任和信心是问题的核心所在。我们必须避免徒劳无益的努力。

我们期望，伊朗将继续积极与原子能机构接触，以便建立对其核计划范围和性质的信任。这种事态发展并非与我们今天的辩论无关。毕竟，把伊朗一案提交安理会，目的是鼓励该国解决与原子能机构的未决核查问题，鼓励该国恢复国际社会对其核计划的信任。这一点虽然尚未完成，但已经开始，并且正在取得进展。

中止与浓缩相关的活动是一种手段。它是实现目的的手段。正如我们所理解的那样，它本身并非目的，与伊朗同原子能机构合作方面的事态发展无关。原子能机构-伊朗工作计划构成了恢复国际社会信任的平台。任何中断这一建立信任进程的做法，只会断送已经取得的重要成果。

《不扩散条约》保障所有缔约国根据该《条约》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的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然而，由于没有给予非核武器国家以任何关于用于和平目的核技术和核材料供应安全的保障，我们经常陷入恶性循环之中。非核武器国家在试图行使自己的权利时，仍然容易受到怀疑。

为了结束这一循环，迫切需要我们大家以更具创造性和建设性的方式向前迈进。我们必须重振和继续旨在达成一项多边安排的倡议，作为《不扩散条约》的一部分，以保障核技术和核材料（包括高度浓缩铀）的供应安全。这种安排将为伊朗提供确定性和保证，并最终会消除现有的猜疑，从而消除任何人质疑伊朗目前浓缩进程和平性质的任何理由。

作为《不扩散条约》的忠实缔约国，印度尼西亚一贯认为，应该以平衡和不加区别的方式执行《不扩散条约》的三个支柱。我们一贯表示，我们不仅应该强调非核武器国家的不扩散义务，而且还必须要求核武器国家全面遵守其依照《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应履行的核裁军义务，在这方面，迄今几乎未取得什么进展。

我们知道，第 1747（2007）号决议规定，如果出现伊朗不遵守的情况时便可采取进一步适当措施。然而，没有任何关于自动采取这种措施的规定。将需要作出进一步决定——因此有了我们今天的辩论。首先，今天的情况与通过第 1747（2007）号决议前夕存在的情况不同，确认这一点是重要的。第 1737（2006）号决议和第 1747（2007）号决议的战略目标正在实现。伊朗正在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在此关头，更多的制裁并非最佳方案。

出于这些考虑和理由，印度尼西亚将对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S/2008/141）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否则我现在将把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反对:

无

弃权:

印度尼西亚

主席（以俄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14 条赞成，零票反对，1 票弃权，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 1803（2008）号决议。

现在我请愿在表决后发言的成员发言。

约翰·索沃斯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首先宣读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六国外交部长达成、并获欧洲联盟（欧盟）高级代表支持的声明。声明如下：

“今天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803（2008）决议，表明国际社会继续严重关切伊朗核计划带来的扩散风险。这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三次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就伊朗核计划通过制裁决议，向伊朗发出强烈信息，表明国际决心。我们对伊朗继续拒不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要求，特别是扩大浓缩相关活动，表示遗憾。我们注意到执行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工作计划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原子能机构对所谓“研究”表示严重关切，这些研究对评估伊朗核计划是否可能含有军事内容极为重要。我们呼吁伊朗尊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要求，包括中止其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

“我们仍然致力于通过谈判早日解决伊朗核问题，并重申我们对“双轨”策略的承诺。我们再次确认我们在 2006 年 6 月向伊朗提出的方案，并愿意进一步发展这些方案。我们的方案将给伊朗和该地区提供实质性政治、安全和经济利益机会。我们敦促伊朗抓住这一机会，同我们各国接触，找到谈判出路。我们重申，我们承认伊朗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规定义务，有为和平目的发展、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权利。我们再次重申，国际社会一旦恢复对伊朗核计划纯和平性质的信心，将同对待《不扩散条约》的任何非核武器缔约国核计划一样对待伊朗核计划。我们依然准备一旦谈判条件成立谈判讨论这方面的今后安排、做法和时间。

“这将需要进一步的外交努力和创新做法。为此目的，我们已请欧洲联盟共同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哈维尔·索拉纳博士与伊朗最高国防安全委员会秘书赛义德·贾利利（Saeed Jalili）先生会晤，讨论双方所关心和感兴趣的问题，逐步营造开始谈判的条件。”

以上是六国外长声明。

现在我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言。

首先，我欢迎伊朗常驻代表出席会议。他发言中有许多意见需要澄清、辩清和纠正，但这需要许多时间。我现在仅谈以下几点。

英国政府欢迎本安全理事会决议获得非常广泛的支持，其通过向伊朗政府和人民传递了一个明确的信息。它再次强调，国际社会极为担心，伊朗可能有将其核计划用于军事目的的意图。联合王国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目的缺乏信心。相反，我们认为，伊朗

的核计划唯有作为至少是发展某种核武器能力的计划的一部分，才可解释。

本决议是对伊朗继续不遵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要求的必要回应，即在我们努力建立对伊朗核意图的信任的同时，伊朗必须中止其所有浓缩、后处理活动以及所有重水项目，必须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必须执行和批准《附加议定书》。

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取的进展，只解决其中一个问题，而且仅仅是部分解决。伊朗拒绝答复有关伊朗过去计划最尖锐的问题，拒不满足原子能机构约见指定伊朗官员的要求。而且,正如原子能机构报告，伊朗不仅没有中止浓缩活动，而且还加紧活动，包括设法研制新一代离心机。总而言之，伊朗显然不遵守历次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的法定义务。

欧洲“三加三”外长核可的政治声明得到欧盟高级代表的支持，并明确指出，我们依然致力于在 2006 年 6 月六国在维也纳商定的意义深远的提案基础上谈判解决。自那时以来，我们一直敦促伊朗接受上述提案。

我们所提出的方案，将为伊朗提供发展现代民用核电计划所需一切，包括从法律上保障提供核燃料。方案将为伊朗提供改变同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包括美国关系的基础。十分遗憾的是，过去 20 个月来，伊朗不理睬我们的这一方案。

伊朗领导人应该听取国际社会的意见，而不是歪曲我们的行动和原子能机构有关伊朗核计划的报告，误导伊朗人民。我赞扬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官员们的努力，但正如原子能机构明确指出，伊朗没有采取伊朗需要采取的行动，致使我们别无选择，只能寻求安全理事会采取进一步措施。

今天通过的进一步措施，将进一步强化对与伊朗扩散敏感核活动及其弹道导弹计划有密切关系的个人与实体的限制。它们将加强对伊朗银行、特别是 Melli 银行和 Saderat 银行的警惕，我们认为，这些银行从事扩散敏感活动；规定须严格审查对伊朗新的出口信贷和担保承诺；并鼓励会员国检查进出伊朗的货物，如果有理由相信其中带有违禁物品。

通过这项决议，安全理事会继续采取逐步增加、对称的策略是，逐步增加对伊朗的压力，以解决各国对伊朗核计划的广泛关切。尽管伊朗迄今拒绝合作，但英国政府敦促伊朗领导人抓住时机中止浓缩相关活动和后处理活动，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为停止制裁、开始谈判铺路，这将给伊朗人民带来深远的利益，给中东地区带来更大的稳定。如果伊朗再错失时机，那么，正如决议所示，安全理事会将采取进一步措施。

通过这项新决议，安全理事会重申摆在伊朗领导人面前的明确选择：与国际社会合作，得与世界其他国家正常关系之利；或不顾国际关切，继续推行核计划，甚至进一步加深其在国际上的孤立地位。何去何从，由伊朗领导人选择。英国政府希望他们选择正确的道路。为了伊朗人民应该这样做。

拉克鲁瓦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欢迎以绝大多数——实际上几乎是一致地——通过第 1803（2008）号决议。该决议是一种集体办法的成果，这一办法使决议的三个共同提案国——法国、联合王国和德国——以及中国、俄罗斯联邦、美国以及整个安理会认为必须向伊朗发出一个清楚和坚决的信息。

我们为什么在这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建立了一个基于信任的制度，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是其基础。这种信任对保证我们的安全是必要的。它也是使所有人能享有和平使用核能的条件。它不是武断的，而是基于具体事实的。

伊朗违反其《安全保障协定》并在没有可信的民事利用的情况下，隐瞒一项秘密核计划已达 20 年之久。伊朗通过一个在全世界为军事项目服务的网络来发展这一计划。它没有主动披露任何信息，在这项核计划被揭露后只是断断续续地与原子能机构开展合

作。在开展生产裂变材料的浓缩活动的同时，伊朗还在研发可以用于发展核武器的不同技术。在 1987 年，伊朗还收到并保存了一份文件，内容是关于把六氟化铀转化成金属铀，并把浓缩金属铀制成半球体形状——这除了制造核武器外没有别的用途。伊朗还在积极研制远程导弹。

鉴于这种令人不安的情况，国际社会要求恢复信任——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以其第 1696（2006）、第 1737（2006）和第 1747（2007）号决议发出了这一要求——是简单和所有人都能理解的。伊朗必须暂停其敏感活动，根据《附加议定书》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完全的透明度，并充分说明未决问题。

考虑到《不扩散条约》的未来，如果任何人都可以违反其保障监督协定，拒不执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并在此基础上从事危险活动的话，整个制度将受到威胁。尽管由于全球发展需要核能，对核能的需求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大，但我们不能接受这种情况。

当然，如果伊朗履行其国际义务，拒绝给予伊朗和平使用核能的权利是不可能的。法国致力于推广核能，因此对此事项尤为敏感，但我们必须铭记伊朗执行一项“既成事实”政策会造成的危险。在这个动荡的区域，这会造成对抗的风险，而这是我们最希望避免的事情。

安全理事会今天就这个问题召开第四次会议，这是因为它注意到伊朗尚未履行其义务。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最新报告再次加深了我们的关切。总干事的结论是，原子能机构无法对伊朗核计划的性质和规模下结论，并再次吁请伊朗建立对其核计划和平性质的信任并对安全理事会的要求采取行动。

报告中详细阐述的一个新的和令人不安的方面是假定的伊朗军事化活动，总干事称其为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如果我们要维护对《不扩散条约》的信任，我们除了通过对该国实行制裁外别无选择。在这方面，我也表达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立场。

今天的决议增加了由于与伊朗不扩散活动有关而被冻结资产的个人或实体。决议对那些最密切相关的人执行旅行禁令，并防止向伊朗提供双重用途材料。它吁请在与伊朗银行，尤其是与梅利银行和 Saderat 银行交易时保持警惕。出于同样的原因，决议吁请限制向伊朗提供出口信贷。最后，决议鼓励各国确保两家伊朗运输公司载运的空运或海运货物不包括违禁材料。

尽管如此，我们的办法绝对不是惩罚性的。制裁旨在确保这一办法的可信性，但我们的优先事项是找到外交解决办法。安全理事会已表明，如伊朗暂停其敏感活动，制裁将停止；如伊朗完全履行其义务，制裁将被撤销。2006 年 6 月，法国与我们的德国、英国、美国、俄罗斯和中国伙伴一起，向伊朗提出了一项政治、经济及核合作的建议。当时伊朗不愿考虑这一建议。我们迫切请它再次考虑该建议。这也是联合王国大使此前宣读的、由德国、中国、美国、法国、联合王国以及俄罗斯联邦外长向伊朗发出的信息。

因此，我们再次向伊朗人民伸出合作之手，希望其领导人将接受它。

哈利勒扎德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欢迎通过第 1803（2008）号决议。伊朗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行为不仅在继续，而且在深化。伊朗没有如安理会要求的那样暂停其浓缩和后处理活动，相反却选择大幅增加其运转的离心机数量，发展新一代离心机，以及用核材料对其中一台进行测试。伊朗继续在阿拉克建造其重水研究反应堆，这是可用于武器的钚的潜在来源，而且仍未执行《附加议定书》。

伊朗又一次没有作出全世界所希望的选择，而安全理事会又一次别无选择，只有采取行动。这关系到世界上一个至关重要地区的安全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寻求使伊朗履行其核不扩散承诺时的可信性。

原子能机构的最新报告表示，伊朗尚未履行其充分披露其过去核武器计划的义务。在伊朗核计划是否

真正是和平的这个核心问题上，报告未显示任何重大进展。原子能机构向伊朗提交了多年来从多个会员国以及机构自身调查中汇总的文件。这些文件详细描述了伊朗发展核弹头的努力，包括设计导弹再入飞行器，而且显示可能存在其它未申报的使用核材料活动。伊朗把这些文件斥为毫无根据和捏造事实，但原子能机构不同意这一结论。

国际社会需要伊朗的答复，而不是喊口号和混淆视听。就我们而言，我想问一问伊朗当局："为什么你们在秘密地设计核弹头，并使其小型化以适用于导弹，而这一切都违反了《不扩散条约》为你们规定的义务呢？为什么不告诉原子能机构发生了什么及其原因呢？"在对全球如此重要的这样一个问题上，必须让国际社会能够相信伊朗关于其核计划完全是为了和平目的的声明。作为第一步，伊朗领导人必须停止浓缩活动和后处理活动，披露其武器相关活动的所有情况。我们同意原子能机构的意见：在伊朗申报其所有核活动以及停止武器相关活动之前，伊朗的核活动就不能被认定是和平性质的。

伊朗尚未充分执行《附加议定书》，原子能机构要求它这样做，以确定它还在从事其他哪些未申报的活动。我要问伊朗领导人：为什么你们不执行《附加议定书》？你们在掩藏什么？只要伊朗政府继续对其核活动三缄其口，拒绝执行《附加议定书》，我们就必然会得出这样的结论：伊朗在掩藏它的武器研制活动，借以维持或确立核武计划选择。伊朗想让我们相信，它的核计划是和平性质的，但是它必须对原子能机构视察人员做到透明。它应该按照安理会和原子能机构一再要求的那样，执行《附加议定书》。

原子能机构最近的一份报告指出，伊朗并没有暂停其敏感核活动。将近两年来，安理会一直要求伊朗暂停其浓缩相关活动、后处理活动及与重水有关的活动。为了进一步促使伊朗与安理会合作，我们实施了制裁。安理会今天又增加了一项制裁。我要问伊朗领导人：如果你们的目标是为和平目的发展核电，那么为何会在国际上日益遭到孤立、面临经济压力以及其他困境，而你们声称要实现的目标本可以借助我们和其他各方提供的外交解决办法，用很少的费用更容易地达到？

伊朗大使并没有回答我提出的问题。他在发言中歪曲了原子能机构的正式记录。他直接了当地说，伊朗不会遵从安理会提出的暂停浓缩活动的要求。伊朗继续在作错误的选择，继续选择违抗的道路，继续在利用巴勒斯坦人的困境、靠抨击以色列来转移人们对其核活动的注意力。

我希望伊朗人民和世界各地其他国家的人民能够明白，美国承认伊朗有权为和平目的发展核能。他们应该知道，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德国已经主动表示，如果伊朗遵守安理会提出的暂停浓缩活动的要求——这是一项非常合理的要求——那么它们将帮助伊朗发展民用核电。他们应该知道，这个所谓的"五常加一"一揽子奖励方案包括，国际上将积极支持伊朗建立最先进的轻水反应堆，并使伊朗能可靠地获取核燃料。

美国还支持俄罗斯向伊朗布歇赫尔核电厂提供燃料。伊朗声称它需要进行铀浓缩来获取民用核能，而俄罗斯向伊朗提供燃料恰恰揭露了伊朗这一说法的虚假性。今天总共有 17 个生产核电的国家在国际市场上购买燃料，而不是自己进行铀浓缩。俄罗斯的主动意向将确保以可靠方式向伊朗提供燃料，而不会导致扩散。

伊朗应该象其他国家从前所做的那样，消除人们对其核计划是否属于和平性质的任何怀疑。许多国家已经决定放弃制造核武器的计划；其中两个国家——南非和利比亚——目前正是安全理事会成员。还有一些国家停止了过去追求核武器的计划，其中包括巴西、阿根廷、罗马尼亚、乌克兰和哈萨克斯坦。这些国家的安全并没有由于它们的决定而受损——实际上我们完全可以说，它们的安全得到了加强。它们也没有丧失发展核能的权利。我们敦促伊朗走这些国家所走的相同道路。

国际社会有充分理由担忧伊朗获取核武能力的活动。伊朗现政权如果掌握了核武器，它将对该区域和整个世界构成更大的潜在危险。伊朗政府一直是广大中东地区和其他地区的一股破坏稳定力量。与其说法相反的是，伊朗一直资助和支持恐怖分子和好战分子在黎巴嫩、巴勒斯坦领土、伊拉克和阿富汗从事各种活动。它的援助导致无数无辜平民丧生。伊朗总统还说了许多应予谴责的话，他赞成消灭联合国一个会员国的目标。

由于这些因素，国际社会不能允许伊朗发展核武器。如果伊朗继续沿着目前的道路走下去，就可能刺激该区域的扩散活动，而这又可能会导致《不扩散条约》制度本身的消亡。

安理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德国商定的部长级声明显示，我们仍然致力于以外交手段解决这一问题。如果伊朗也致力于这样做，它就应该暂停浓缩活动和后处理活动，让外交活动有成功的机会。我们很不情愿，而是很遗憾地通过了又一项制裁决议。但我们今天的表决显示，如果有关国家违反其国际义务，安理会是会采取行动的。我们希望伊朗就其核计划的未来进行建设性的谈判。此种谈判如果取得成功，将给伊朗和伊朗人民带来极大的好处。

最后，我要向伊朗人民发出一个讯息。美国尊重你们和你们伟大的国家。我们希望伊朗成为国际社会的一个正常合作伙伴。正如布什总统所说的那样，如果伊朗履行它的国际义务，那么美利坚合众国将是它的最好朋友。

王光亚先生（中国）：安理会刚刚就伊朗核问题通过了新的决议。这是自 2006 年 7 月以来，安理会就该问题通过的第四个决议，既反映了国际社会对伊核问题的关切，又表达了各方对尽早通过外交谈判和平解决伊核问题的期待。

当前，伊核问题形势发展令人喜忧参半。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最新报告显示，原子能机构能够证实伊已申报的核材料未被转用，也未发现伊有未申报核活动的可靠信息。伊朗澄清了钸污染、钋实验、金属铀文件等一系列未决问题，并提供了与附加议定书要求相似的有关材料。我们对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开展的上述合作表示欢迎。报告同时指出，伊未按照安理会决议要求暂停铀浓缩活动，正在开发新型离心机，继续建设重水反应堆及生产重水，尚未澄清军用层面相关的未决问题。伊核问题僵局迄未打破，国际社会要求加大外交努力的呼声不断上升，普遍希望有关各方能够寻求突破口，推动形势尽快转圜。

在此背景下，安理会又一次就伊核问题通过新决议，其目的与前三个决议一脉相承，不是旨在惩罚伊朗，而是促伊重返谈判，激活新一轮外交努力。有关制裁措施不针对伊朗人民，也不影响各国与伊之间正常的经贸和金融往来。所有制裁措施均具有可逆性，即：如果伊暂停铀浓缩和后处理活动，遵守原子能机构和安理会相关决议，安理会将中止、甚至取消制裁。

中方愿再次重申，制裁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只是劝和促谈的一种手段，外交谈判仍是解决伊核问题的最佳选择。我们呼吁有关各方本着高度负责和建设性的态度，适当显示必要的灵活，充分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体现出复谈的决心和诚意，坚持不懈地加强全方位外交努力，寻求既确保伊和平利用核能权利、又解决国际防扩散关切的方案，争取早日实现伊核问题的长期、全面、妥善解决。我们呼吁伊朗尽早全面履行原子能机构和安理会决议。

六国外长就伊核问题发表共同声明，重申致力于通过外交谈判解决伊核问题的承诺，并表示将加大外交努力，采取创造性方式，积极推动复谈。中方希望有关各方抓住机遇，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接触与对话，增信释疑，解决彼此关切，寻求各方均可接受的复谈方案。中方愿与各方一道，共同努力，为实现和平解决伊核问题的目标做出贡献。

乌尔维纳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理解伊朗对安全理事会刚才通过的决议的立场，但是，我们对该国常驻代表使用的形容词深感遗憾。我们不能接受他这次指责安全理事会只不过

是某些国家的工具，并说安理会采取的行动是非法或不合法的。

尽管我们承认并珍视在建立信任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但我们认为，伊朗仍然在有些领域不遵守安理会决议。哥斯达黎加相信，本决议是不遵守安理会以往决议的必然结果。

哥斯达黎加认为，有关防扩散问题的安理会本次会议，为就裁军问题发表一些评论提供了一次机会。防扩散的战略方法与两项基本承诺为基础：无核武器国愿意不获取这类武器，以及核武器国家决定逐步裁减其武库。

如果不存在一个防扩散制度，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数量有可能会更多。然而，这个制度未能完全制止核武器扩散。一些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正完全不受惩罚地发展核武器计划，真正的犯罪网络参与核设计、技术及材料的黑市交易而同样不受惩罚，甚至得到某些国家的默许。

在裁军领域中，我们一次又一次丧失减少核威胁的机会。冷战结束后打开的机会之窗只得到部分利用。一些研究报告估计，在 2012 年仍将保存三分之一冷战结束时存在的核破坏力。更有甚者，为限制未来军备竞赛所作的努力寥寥无几，并且对核武器国家来说，威慑力概念仍然具有其全部战略价值。

如果我们想要明天在裁军领域中取得真正的进展，就必须今天开始为防扩散创造有效的条件。我们指的不光是制止横向扩散，即出现新的核武器国家。而且还必须防止和制止纵向扩散，即继续研制新技术，这只会鼓励各国间的竞争、猜疑和恐惧。

出于这一原因，我们也不能赞同某些国家要求缔约国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条约》的义务，却无视其本身一些责任的做法。这两项决议是严谨的互信结构的一部分，不容许存在有区别的义务。必须防止横向和纵向扩散，鼓励履行这些条约的所有义务，并谴责破坏这种互信的任何企图。

我们认为，还必须在裁军领域中向前迈进，以便创造有利于不扩散的环境，因为在裁军进展甚少和对不使用现有核武器的保障无力的国际环境中，不扩散的动力微乎其微。

在这个意义上讲，我们同样认为，需要像英国国防大臣德斯蒙德·布朗上个月在裁军谈判会议的发言中建议的那样，多边核裁军需要一个透明、可持续和可信的计划。我们同他一样认为，需要建立一个裁军与不扩散方面的进展能够相辅相成的良性循环。

也许，这样将可能制止近几十年的逻辑，尽管这些年来作出许多努力，还是发生纵向和横向扩散，并且核裁军的进展甚少。

在此情况下，国际社会有义务要求在裁军中取得进展、改进准则和核查制度，以及在今后面临任何扩散威胁时采取断然行动。在核武器方面，还是谨慎为妙；不然的话，我们可能成为空前大浩劫的见证人。

今天，一如既往，哥斯达黎加尊重各国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的权利。但是，我们认为这项权利有赖于履行这方面的所有国际义务。在这方面，如果铀浓缩的范围和目标在绝对透明的进程中接受完全的国际监督，铀浓缩权利就是合法的活动。我们认为，伊朗核计划的情况仍然不是如此，为此原因，我们不得不支持我们今天表决的决议。尽管我们觉得这种情况不尽人意，但我们对伊朗表示打算继续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并满足其各项要求，感到非常高兴。我们希望，不久我们将看到我们能够核实伊朗履行其所有义务，国际社会因此能够同伊朗合作促进其人民的福祉。

最后，我要对他们援引加沙和以色列南部微妙的局势作为在一个完全不相关的议题上的武器的做法表示遗憾。哥斯达黎加曾在安理会对该区域可怕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关切，并且也谴责了对以色列南部领土的袭击。哥斯达黎加批评了安理会在这个问题上保持沉默，而且我们再次反对今天援引该局势来攻击安理会。

卡凡多先生（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成员们会记得，自安理会审议这个问题以来，布基纳法索一直申明，我们对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关于伊朗核计划的报告发表之前审议一项决议草案持保留态度，因为作为一个原则问题，我国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确认各国有权为民用目的获取核技术。当然，我们不会支持任何核扩散活动。

在研究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之后，我们注意到，由于伊朗未给予充分和全面合作，原子能机构未能明确确定伊朗核计划的确切性质。我们对伊朗的立场深感遗憾，因为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都必须全部公开这种信息。报告描述了与铀浓缩相关的活动和新一代离心机的发展情况，这一事实加深了我们的怀疑。此外，原子能机构指出，伊朗拒绝执行其《附加议定书》关于迅速提供描述性信息的规定。

鉴于所有这些事实，并且怀着鼓励德黑兰作出更大努力与原子能机构充分合作——包括通过提供关于其核计划的具体信息——的唯一目的，布基纳法索对这项决议投了赞成票。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补充措施的目的并不是窒息或损害伊朗，更不是宣布它为非法，而仅仅是鼓励它采取与原子能机构更加合作的态度，并在其核计划方面显示透明度。

虽然支持这一选择，但我们仍然坚信，必须继续与伊朗对话，以便通过谈判说服它相信，它的职责和利益在于充分遵守《不扩散条约》的保障监督制度，以便重新获得国际社会的信任。

本着这一精神，我们支持六国的声明；该声明确认，它们希望进一步促进与伊朗的对话和合作。我们认为，此举令人满意，我们给予全力支持，因为我们仍然坚信，只有通过谈判，才能全面解决伊朗问题。

韦贝克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比利时对第 1803（2008）号决议投了赞成票，而且我们欢迎以大多数票通过这项决议。比利时饶有兴致地注意到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和美国外长发表的声明；这一声明得到了欧洲联盟高级代表的支持。

比利时感到遗憾的是，伊朗仍然未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中止铀浓缩活动和有关重水的项目的决定，也未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规定的措施。比利时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其 2 月 22 日的报告中再次得出结论说，他既不能保证伊朗境内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也不能保证伊朗核计划完全属于和平性质。

比利时认为，这项新决议是采取适度、有针对性和可逆转制裁的循序渐进方法的一部分。首先，我们寻求敦促伊朗当局为恢复信任采取更加合作和更加透明的立场。比利时强调，在 2006 年向伊朗提出的建议基础上秉诚开展谈判，这一途径仍然对该国敞开。

苏埃斯库姆先生（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巴拿马感到遗憾的是，我们不得不再次面对关于对伊朗施加制裁的决定。正如我们在先前谈判期间指出的那样，我们认为，施加高压措施，反映了在这个问题上外交的失败。我强调，这是各方的失败，而不仅仅是我们这些寻求澄清伊朗核计划的性质、以便在解决这一令人不安的局势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的人的失败。

我们决定对今天的决议投赞成票，依据以下理由。伊朗自 1970 年以来一直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因此它必须遵守对生产、发展和扩散核武器的限制。巴拿马确认，根据《不扩散条约》，伊朗有权为和平目的发展原子能，有权开展这一目的不可或缺的进程，例如铀浓缩。但行使这项权利意味着同样重要的义务，特别是要让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公开和透明地视察与和平使用核能相关的活动和进程。

在这方面，附和原子能机构最近报告中的一段话是适时的：

“关于其目前的计划，伊朗需要继续建立对其范围和性质的信任。对伊朗核计划完全和平性质的信任，要求原子能机构能够不仅对已申报的核材料，而且同样重要的是，对伊朗境内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提供保证”。

该报告继续说，

“尽管伊朗非定期地提供了一些关于其目前活动的补充详细资料，但原子能机构将仍然不能在对所指控的【绿盐】研究获得某种澄清之前，在未执行《附加议定书》的情况下，提供关于伊朗境内不存在未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可信保证”。

简言之，正如报告指出的那样，“原子能机构尚不能够确定伊朗核计划的全部性质”。

尽管此进程已取得引人注目和值得称赞的进展，但巴拿马认为，在我们全面了解伊朗核计划的现有规模之前，伊朗就还没有完全履行其义务。

最后，安全理事会一致要求伊朗中止铀浓缩相关活动。原子能机构的报告承认，“与安全理事会决定相反，伊朗没有中止与浓缩相关的活动”。报告还罗列了伊朗目前违反规定开展的一系列活动。

伊朗未遵守并继续不执行安全理事会规定，进而藐视《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每一个会员国都必须遵守的义务。伊朗只是像今天这样表示已中止其同意中止的活动，不能使其解脱。正如我今天所援引的报告指出，伊朗尚未根据《宪章》义务中止伊朗必须中止的活动。

鉴于上述原因，巴拿马决定对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投赞成票。但我们希望，这一令人不安的局势能尽快得到解决。我们最高兴的莫过于能够避免伊朗面对制裁带来的严峻后果，进而使世界其他国家得以避免不得不采取新的强制性措施的不幸局面。

尤里察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克罗地亚是有关全球和合作安全的国际安全合作问题的所有国际组织中的一名负责任的成员。比如，作为核供应国集团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一积极成员，克罗地亚把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放在最重要地位。在这方面，我们正密切关注有关伊朗核计划的事态发展。在这方面，我们完全赞同广大国际社会的关切。关于刚才通过的决议，我们有若干指导原则。

每一个国家都有权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但必须遵守国际义务。原子能机构的报告有些结论虽然令人满意，但总体而言，报告所描述的并非一种积极的局面。相反，报告明确批评指出，德黑兰避而不答显示其核活动可能有军事意图的关键性问题。正如机构所述，因为伊朗拒绝提供明确的回答，致使机构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缺乏信心。原子能机构还指出，这些问题令人严重关切，并对评估伊朗核计划是否可能涉及军事层面有重要影响。此外，伊朗没有执行第1737（2006）和1747（2007）号决议的有关规定，没有中止浓缩相关活动，并且已经开始研制新一代离心机及相关项目。

因此，鉴于上述情况，克罗地亚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我们欢迎安理会通过这项决议。此外，克罗地亚队欢迎六国外长承诺继续争取通过一切外交努力解决该问题。

主席（以俄语发言）：现在我以俄罗斯联邦代表身份发言。

俄罗斯支持刚才通过的决议。我们高兴地注意到，经过六国认真努力，并采纳安理会若干非常任理事国意见和建议，达成了一项平衡、符合目前需要的案文。

决议事实上向伊朗传递了一个政治信息，要求伊朗与国际社会合作，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应把这一信息同六国外长声明放在一起解读。六国必须准备提出新的谈判方案，这对伊朗和整个地区有利无弊——包括在经济上、政治上和安全上。

我们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和六国承认伊朗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所享有的正当权益。我们确认，一旦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恢复信心，将同对待任何其他非核缔约国核计划一样对待伊朗核计划。

另一个原则问题是，安理会今天的决定和安理会第 1737（2006）号和第 1747（2007）号决议一样，是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作出的。因此，决定不要求使用任何武力。决议中有一款表示，如果需要，安理会将在纯和平的基础上采取进一步措施。我们依然坚信，只有在政治和外交领域才能找到解决伊朗核问题的有效办法。

俄罗斯主张寻求新的谈判方式。我国准备同六国伙伴一起，为同伊朗展开认真具体对话提供便利，以便所有未决问题都能得到有效的解决。我们希望伊朗领导人仔细分析本决议和六国外长声明内容，选择满足原子能机构和安全理事会的要求，继续与原子能机构积极互动，帮助发起一个有助于伊朗核问题解决的谈判进程。

六国集团成员必须始终表现出愿意同伊朗建设性合作的意愿。今天安理会上的讨论和决议表决结果，已说明需要这样做。

我现在恢复安全理事会主席职能。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 2 时 55 分散会。